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化学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化 学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化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130-1614-8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694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9 年作出的化学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崔开丽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封面设计: 品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9)

化 学 (第二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77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3270 千字

ISBN 978-7-5130-1614-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cui_kaili@sina.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15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0 元 (全 2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9）》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9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28 分卷：机械（4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3 卷）、外观设计（4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55	含有取代的噻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羰基三唑啉(硫)酮化合物的除草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37号)	895
156	从地龙中提取氨基酸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50号)	900
157	聚酯路用工程纤维的生产工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54号)	905
158	具机能性织物的加工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57号)	910
159	塑料结构体的抗菌保护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58号)	915
160	芳氧基苯氧基丙酸酯和安全剂的组合物及其用于提高杂草控制的用途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59号)	919
161	用于耐性或抗性玉米作物的除草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69号)	926
162	用接枝聚合物改性的阻燃聚碳酸酯模塑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72号)	933
163	防治哺乳动物、特别是狗和猫蚤的杀虫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73号)	939
164	热塑性人造皮革的制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76号)	947
165	基于取代的芳基磺酰基氨基羰基三唑啉酮类化合物和安全剂的选择性除草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84号)	953
166	一种植物抗病毒营养液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8999号)	959
167	生产聚烯烃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19014号)	963

168	具有抗细菌和抗真菌活性的制品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9033 号)	973
169	封端多异氰酸酯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9034 号)	979
170	乙苯和二甲苯的异构化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9060 号)	982
171	晒衣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9954 号)	990
172	在双金属氰化物催化工艺中起始物进料流的酸化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19997 号)	994
173	桥连的茚并吡咯并吡唑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00 号)	999
174	葡糖醛酸葡聚糖的聚合物复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04 号)	1009
175	一种高活性抗旱营养素及其制作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06 号)	1016
176	粘合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19 号)	1020
177	O- (5, 6, 7, 8-四氢-2-萘基) -N- (6-甲氧基-2-吡啶基) -N-甲基硫代 氨基甲酸酯及其制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22 号)	1024
178	一种四乙基四氟硼酸铵的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26 号)	1030
179	制备枯烯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28 号)	1034
180	导热性有机硅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41 号)	1039
181	用脂肪组织来源的细胞治疗心血管疾病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070 号)	1043
182	含有 HPPD-抑制剂和氯乙酰胺除草剂的悬乳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25 号)	1049
183	一种抑制植物中乙烯反应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26 号)	1053
184	聚苯并咪唑-苯甲酰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由该共聚物制备的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59 号)	1068
185	防火橡胶-强化苯乙烯树脂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71 号)	1073
186	葡萄糖酸锑钠的生产新工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82 号)	1077
187	活性染料以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83 号)	1080
188	含阴离子配体的有机发光材料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84 号)	1095
189	含氮化合物、其制备以及在氨基-醛树脂中的应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87 号)	1112
190	盐酸维拉帕米的精制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195 号)	1118
191	合成丙烯酸酰胺衍生物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212 号)	1121
192	埃坡霉素 B 的制备、分离和纯化的方法, 及埃坡霉素 B 的 X-射线晶体结构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228 号)	1126
193	无卤膨胀型阻燃聚烯烃复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25 号)	1133
194	液晶聚酯树脂组合物及其模塑制品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30 号)	1137
195	低分子海藻酸钾及其应用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41 号)	1143
196	新颖的芳基-与杂芳基-哌嗪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42 号)	1148
197	“作为代谢型谷氨酸受体-5 调节剂的 ‘1, 2, 4’ 噁二唑”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46 号)	1155
198	用于病原体灭活的脆性化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47 号)	1162
199	槐木总皂苷的提取方法及用途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51 号)	1170
200	P38 的杂环抑制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75 号)	1175
201	用于电发光元件的材料和使用这种材料的电发光元件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76 号)	1182
202	弹体树脂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383 号)	1189
203	用作嗜中性白细胞弹性蛋白酶抑制剂的 2-吡啶酮衍生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08 号)	1195
204	适用于自抛光防污漆的具有低含量可水解单体的黏结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46 号)	1202
205	取代的喹唑啉衍生物及其作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的用途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56 号)	1208
206	通过施加特别是基于聚甲基丙烯酸酯的透明层而对材料进行表面整饰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59 号)	1216
207	茚稠合的光致变色萘并吡喃类, 萘酚类和光致变色制品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63 号)	1220
208	除草剂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64 号)	1228
209	作为蛋白激酶抑制剂的氨基杂芳基化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68 号)	1233
210	由肝素衍生的多糖混合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它们的药物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83 号)	1238
211	含有氧化-还原引发体系微胶囊的各向异性导电胶膜及其制备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92 号)	1243
212	作为 EGF-R 和 HER2 激酶抑制剂的 3-氰基喹啉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499 号)	1249
213	低腐蚀性的环氧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04 号)	1260
214	从聚烯烃弹性体制备的硅烷湿气固化的耐热纤维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05 号)	1265
215	水环境中分析物的检测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10 号)	1269
216	基于原子 (或基团) 转移自由基聚合的改进方法和具有有用结构和性能的新型 (共) 聚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28 号)	1277
217	协同增效作用的除草混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38 号)	1282
218	低应用温度热熔粘合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57 号)	1287
219	用于烯烃聚合的催化剂组分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61 号)	1292
220	提高植物产量和活力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68 号)	1298
221	处理和控制危害庄稼的节肢动物的方法以及适用于该方法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69 号)	1307
222	盐孢菌酰胺及其使用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0 号)	1314
223	一种含植醋液的农药制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1 号)	1321
224	含有抗微生物剂、水中可再分散的聚合物粉末组合物在矿物建筑组合物中的用途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2 号)	1326
225	用于治疗雄激素依赖性疾病的 3 型 17 β -羟基类固醇脱氢酶抑制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3 号)	1331
226	亚硫酸铵肥料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6 号)	1337
227	苯基磺酰脲除草剂和安全剂的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7 号)	1343
228	用作组蛋白脱乙酰基酶抑制剂的苯甲酰胺衍生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79 号)	1355
229	取代的四环系四氢呋喃衍生物的扁桃酸盐化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81 号)	1361
230	用作杀真菌剂的苯甲酰胺类及其有益组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83 号)	1367
231	阻燃性聚酰胺混合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84 号)	1371
232	药用无水乙醇的制备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97 号)	1380
233	通过使用硫甲沙姆杀虫剂处理转基因玉米种子以减少害虫对玉米的损害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598 号)	1386
234	作为细胞周期蛋白依赖型激酶抑制剂的黄酮衍生物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600 号)	1391
235	用环丙烯衍生物阻断植物乙烯反应的方法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606 号)	1399
236	作为葡糖激酶激活剂、可用于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取代的 (噻唑-2-基) 酰胺或磺酰胺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第 20609 号)	1406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001	一种新型蒸汽挂烫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58 号)	141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523 号	141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64 号	1421
002	废旧沥青改性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39 号)	1426
003	制备抗胆碱能剂替托品溴化物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82 号)	1430
004	用甲醇生产二甲醚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826 号)	144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136 号	145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77 号	1459
005	登高自动防坠落保护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921 号)	1460
006	单电机切换扫描式灭火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058 号)	146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683 号	1470
007	洗衣机全自动减速离合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55 号)	1475

008	取代的 2- (2, 6-二氧嘧啶-3-基) -邻苯二甲酰亚胺和-1-氧异二氢吡啶及降低肿瘤坏死因子 α 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179 号)	1486
009	袜子定型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18 号)	1492
010	(S) (+) -2-乙氧基-4- [N- [1- (2-嘧啶子基-苯基) -3-甲基-1-丁基] 氨基羰基甲基] 苯甲酸, 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20 号)	1498
011	无公害烟叶醇化、防霉杀虫剂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224 号)	1518
012	金浆印花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20 号)	1524
013	脉冲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27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558 号	1531 1537
014	热聚法石油树脂合成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391 号)	1544
015	甲酸钾合成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29 号)	1554
016	灭火弹改进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33 号)	1560
017	高固含量淤浆聚合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44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352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588 号	1566 1582 1605
018	结晶 [R- (R*, R*)] -2- (4-氟苯基) - β , δ 二羟基-5- (1-甲基乙基) -3-苯基-4- [(苯氨基) 羰基] -1H-吡咯-1-庚酸半钙盐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82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710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710 号	1623 1643 1654
019	α -细辛脑原料生产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88 号)	1655
020	夹套式定型辊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592 号)	1666

021	具有极好染色特性的荧光增白剂水成液组合物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29 号)	1674
022	蒸汽挂熨烫机蒸汽发生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690 号)	1682
023	四苄基伏格列波糖的结晶及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40 号)	168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2760 号	1692
024	用减压/真空精馏并加热的苯胺合成二苯胺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784 号)	1701
025	阿德福韦酯结晶形态及其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804 号)	1708
026	一种分离乙酸仲丁酯、乙酸和重烃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42 号)	1721
027	一种保护制备低级脂肪酸酯所用酸性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剂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3978 号)	1729
028	用甲醇生产二甲醚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19 号)	1738
029	一种图案、文字转印胶带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053 号)	1747
030	硫酸钾型三元复合肥的生产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20 号)	1752
031	一种应用于单晶炉的加料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41 号)	1758
032	用过磷酸酸化甲酸钠生产甲酸联产各种磷酸钠盐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188 号)	1763
033	无动力自动循环救生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221 号)	1775
034	一种制备低级脂肪酸酯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29 号)	1782
035	金浆印花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4350 号)	1793

含有取代的噻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 羰基三唑啉（硫）酮化合物的除草剂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第 18937 号）

决 定 号 第 18937 号

决 定 日 2009 年 9 月 1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含有取代的噻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羰基三唑啉（硫）酮化合物的除草剂

国际分类号 A01N47/38

复审请求人 拜尔农作物科学股份公司

申 请 号 02823158.9

优 先 权 日 2001 年 9 月 21 日

申 请 日 2002 年 9 月 10 日

公 开 日 2005 年 3 月 2 日

合议组组长 汪送来

主 审 员 侯 曜

参 审 员 黄 强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决 定 要 点

当对比文件中对构成技术方案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给出多种选择时，对于每种选择的组合能否构成对比文件所公开的具体技术方案，应根据不同的情形确定。对于技术效果可预见水平较低的技术领域，不能认为对比文件公开了每个技术特征的每种选择与其他技术特征一起所构成的多个具体技术方案。

一、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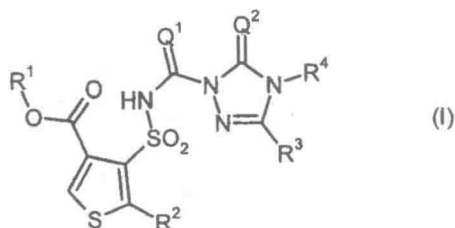
本复审请求案涉及发明名称为“含有取代的噻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羰基三唑啉（硫）酮化合物的除草剂”的第 02823158.9 号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本申请），申请人为拜尔农作物科学股份公司，申请日为 2002 年 9 月 10 日，优先权日为 2001 年 9 月 21 日，公开日为 2005 年 3 月 2 日。

2008 年 10 月 17 日，针对申请人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5 项，以及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中文文本的说明书第 1~90 页和说明书摘要，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为由驳回了本申请。

驳回决定针对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组合物，其中包含活性化合物组合，所述组合包含

a) 通式 (I) 取代的噻吩-3-基磺酰基氨基 (硫代) 羰基三唑啉 (硫) 酮化合物, 即化合物 I-2;



其中

取代基 R^1 、 R^2 、 R^3 、 R^4 、 Q^1 和 Q^2 具有下列含义:

$Q^1=O$; $Q^2=O$; $R^1=CH_3$; $R^2=CH_3$; $R^3=OCH_3$; $R^4=CH_3$;

-以及式 (I) 化合物的盐- (“组 1 活性化合物”) 和 b) 由下列活性化合物组成的第二组除草剂中的一种或多种化合物:

Flucarbazone-sodium、磺氨黄隆、治草醚、溴苯腈、氟酮唑草、2, 4-D、麦草畏、高 2, 4-滴丙酸、吡氟草胺、噁唑禾草灵、高噁唑禾草灵、Florasulam、Flufenacet、氟啶黄隆、氟草烟、草甘膦、呋草酮、Foramsulfuron、咪草啶酸、Iodosulfuron-methyl-sodium、异噁氟草、2 甲 4 氯丙酸钾、Mesosulfuron、Mesotrione、唑草磺胺、赛克津、甲黄隆、烟嘧黄隆、Picolinafen、propoxycarbazone-sodium、氟唑草酯、玉嘧黄隆、磺草酮、草硫膦、特丁津、噻黄隆、苯黄隆、Tritosulfuron、4- (4, 5-二氢-4-甲基-5-氧代-3-三氟甲基-1H-1, 2, 4-三唑-1-基) -2- (乙基磺酰基氨基) -5-氟苯硫代甲酰胺 (HWH4991)、2-氯-N- [1- (2, 6-二氯-4-二氟甲基苯基) -4-硝基-1H-吡唑-5-基] -丙烷甲酰胺 (SLA5599), (“组 2 活性化合物”)。

2. 权利要求 1 的组合物, 其特征在于, 第二组除草剂的活性化合物是溴苯腈或唑草磺胺。

3. 权利要求 1 的组合物在防治不需要的植物中的应用。

4. 防治不需要的植物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 将权利要求 1 的组合物作用于不需要的植物和/或它们的栖息地。

5. 制备除草组组合物的方法, 其特征在于, 将权利要求 1 的组合物与表面活性剂和/或增量剂混合。”

驳回决定认为: 对比文件 1 (WO0105788A, 公开日为 2001 年 1 月 25 日) 公开了具体化合物 I-2 (参见对比文件 1 表 1 中的 I-2 化合物), 同时, 对比文件 1 说明书的第 1 页第 11 行至第 10 页第 3 行和第 22 页第 24 行至第 28 页第 30 行公开了“用于控制杂草的通式 I 所示的取代的噻吩-3-基磺酰基氨基 (硫代) 羰基三唑啉 (硫) 酮化合物可与已知除草剂混合使用, 其中所述的已知除草剂 (参见对比文件 1 第 26 页第 26 行至第 28 页第 6 行) 例如 Flucarbazone、磺氨黄隆 (Amidosulfuron)、治草醚 (Bifenox)、溴苯腈 (Bromoxynil)、氟酮唑草 (Carfentrazone-ethyl)、2, 4-D、麦草畏 (Dicamba)、高 2, 4-滴丙酸 (Dichlorprop-P)、吡氟草胺 (Diflufenican)、噁唑禾草灵 (Fenoxaprop-ethyl)、高噁唑禾草灵 (Fenoxaprop-(P)-ethyl)、Florasulam、Flufenacet……等, 防治不需要的植物的应用; 以及用其防治不需要的植物的方法; 和将活性化合物与增量剂混合制备除草混合物的方法”。可见, 对比文件 1 已经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5 的技术方案也在对比文件 1 中公开, 因此也不具备新颖性。

2009 年 2 月 1 日, 申请人拜尔农作物科学股份公司 (下称请求人) 对上述驳回决定不服, 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请求, 未修改申请文件。

请求人认为: (1) 尽管对比文件 1 提及本申请权利要求 1 所定义的化合物 I-2, 但其在对比文件

1 中并不是优选化合物；对比文件 1 还提及所述式 I 化合物可能与其他除草剂组合，但并未提及本领域技术人员这样做的原因以及与这些一般性列举的除草剂组合产生的效果；此外，对比文件 1 还提及了式 I 化合物与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线虫剂等组合，但并未公开任何有关这些混合物的生物数据。对比文件公开的数据都仅证明式 I 定义下的几个化合物的表现，包括关于防治杂草和作物安全性方面的效果。（2）对比文件 1 中关于配对除草剂的名单较之本申请更宽泛；本申请已对可能的化合物 I-2 的配对混合物进行了选择，并且经生物数据所证实；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中要求保护的数个配对组合物，例如高 2，4-滴丙酸、噁唑禾草灵等甚至没有在对比文件 1 的一般名单中提及。因此，本申请是从对比文件 1 有关式 I 给出的巨大名单中所作的选择，并且也是从潜在混合配对物的巨大名单中作出的选择，具有新颖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请求，并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向请求人发出了《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本申请转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进行前置审查。

在《前置审查意见书》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坚持驳回决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复审请求案进行审理。

经合议，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复审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审查文本

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未提交修改文件，本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驳回决定针对的文本，即请求人 2008 年 8 月 21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5 项，以及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提交的国际申请文件的中文文本的说明书第 1~90 页和说明书摘要作为审查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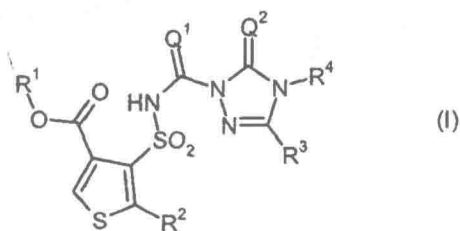
2.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当对比文件中对构成技术方案的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给出多种选择时，对于每种选择的组合能否构成对比文件所公开的具体技术方案，应根据不同的情形确定。对于技术效果可预见水平较低的技术领域，不能认为对比文件公开了每个技术特征的每种选择与其他技术特征一起所构成的多个具体技术方案。

（1）本申请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组合物，其中包含活性化合物组合，所述组合包含化合物 I-2 和选自组 2 活性化合物的一种或多种化合物（参见案由部分）。

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通式 (I) 的取代的噁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羰基三唑啉（硫）酮类化合物，及其作为除草剂的应用，



并且在制备实施例 2 中制备了多种具体化合物，其中实施例 2 的化合物中 $Q^1 = O$ ； $Q^2 = O$ ； $R^1 = CH_3$ ； $R^2 = CH_3$ ； $R^3 = OCH_3$ ； $R^4 = CH_3$ ，其熔点为 $201^\circ C$ ，以及在应用实施例中测试了化合物的抗杂草活性，实验结果表明，“例如制备实施例 1、2、3、4、5、6、7、8、9、10、11 和 12 的化合物表现出

非常强的抗杂草活性，并且它们当中有某些化合物被农作物例如棉花、大麦和小麦良好地耐受”（参见对比文件1的说明书第1页第1~15行、第30页表1和实施例部分）。此外，对比文件1还公开了“为了控制杂草，本发明活性化合物（自身或在其制剂中）可以作为与已知除草剂的混合物使用，其中成品制剂或罐装混合物都是可行的。所述混合物的可能组分是已知的除草剂，例如：乙草胺、三氟羧草醚、苯草醚、甲草胺、禾草灭、莠灭净、Amidochlor、酰嘧磺隆、莎稗磷、磺草灵、莠去津、Azafenidin、四唑嘧磺隆、草除灵、呋草黄、苄嘧磺隆、苯达松、Benzobicyclon、吡草酮、新燕灵、双丙胺膦、治草醚、双草醚、溴丁酰草胺、溴酚肟、溴草腈、丁草胺、Butoxydim、苏达灭、苯酮唑、Caloxydim、双酰草胺、Carfentrazone（-ethyl）、甲氧除草醚、豆科畏、氯草敏、氯嘧磺隆、草枯醚、绿黄隆、绿麦隆、Cimidon（-ethyl）、环庚草醚、醚磺隆、Clefoxydim、烯草酮、炔草酸、异噁草松、氯甲酰草胺、二氯吡啶酸、Clopyrasulfuron（-methyl）、Cloransulam（-methyl）、Cumyluron、氰乙酰胺、Cybutryne、草减特、环丙嘧磺隆、噻草酮、氰氟草酯、2，4-D……”（参见对比文件1的说明书第26页第20行至第28页第6行）。

对比本申请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1公开的内容可以发现，对比文件1的实施例2制备的化合物即权利要求1中的式I-2化合物，对比文件1中以列举方式概括的能够与式I化合物结合使用的已知除草剂也与权利要求1中的组2化合物部分相同。因此，判断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是否具备新颖性，关键在于判断对本领域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能否认为对比文件1公开了包括式I-2化合物在内的式I的每种具体化合物与其他已知除草剂一起所构成的具体组合物。

根据本申请说明书的记载，取代的噁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羰基三唑啉（硫）酮化合物是已知的有效除草剂（参见WO-A-01/05788，注，即对比文件1）。然而，这些化合物的活性不总是令人完全满意。令人惊奇的是，现在已经发现，当与一些除草活性化合物一起使用时，多种选自取代的噁吩-3-基磺酰基氨基（硫代）羰基三唑啉（硫）酮化合物的活性化合物在抗杂草活性方面表现出协同作用，并且可特别有利地作为广谱活性组合制剂用于选择性防治有用作物例如棉花、大麦、马铃薯、玉米、油籽油菜、稻、黑麦、大豆、向日葵、小麦、甘蔗和甜菜中的单子叶和双子叶杂草，还可用于在半选择性和非选择性田地中防治单子叶和双子叶杂草（参见本申请说明书第1页第2~3段）。在应用实施例部分，本申请还研究了式I-2化合物与溴苯腈、唑草磺胺、Flucarbazone-Sodium、磺氨黄隆、氟酮唑草等已知除草剂对不同植物，例如白藜、苘麻、雀麦、阿拉伯婆婆纳、*Viola arvensis*的除草活性，结果表明，虽然单独的活性化合物表现出弱的除草作用，但是其组合后都表现出超过单独的作用加和的非常好的除草作用，即认为除草剂始终存在协同作用（参见本申请说明书第43页第28~32行，第44页第18行至第90页第5行）。

而如前所述，对比文件1的发明点在于式I化合物及其除草活性，式I实际上包含了数量巨大的化合物，式I-2化合物仅为具体制备的多达几十种的化合物中的一种。即使考虑应用实施例部分，对比文件1也仅仅是笼统地论述了实施例1-12化合物的效果，其实施例2中的化合物并不是作为效果最佳的例子出现的。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对比文件1的实验结果也得不出其实施例2的化合物的除草效果优于其他具体化合物的结论。并且，对比文件1中只是提及式I化合物可以与已知除草剂混合使用，类似地，还提到式I化合物与其他已知活性化合物例如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杀线虫剂、驱鸟剂、植物营养素和改善土壤结构的活性剂的混合物也是可行的（参见对比文件1说明书第28页第8-10行）。可见，在对比文件1中，众多式I化合物以及已知除草剂、杀真菌剂、杀虫剂、杀螨剂等常见农用试剂均是以并列选择的方式出现的，每种组分都存在很多选择。而对比文件1仅仅是一般性地描述了本领域认为能够与式I化合物配合使用的试剂，并没有真正关注其与其他已知除草剂组合使用的方案以及组合后的效果，也没有公开任何有关式I化合物与其他已知除草剂组合使用的实施